

资料书

针对机能不全者编制的法律计划 (Legal Planning for Incapacity)

问题：当一个家庭成员患有阿尔茨海默氏 (Alzheimer's) 病或其它脑病时，应讨论哪些法律问题？

当一个人在机能不全（或可能导致机能不全）的情况下，有几个法律问题需要考虑：

- 在患者有生之年，其个人财务的管理；
- 患者个人护理的管理，例如：医疗决策、住屋、护理机构的安排等；
- 长期护理费用的安排——个人保险、医疗保险、医疗补助 (Medicaid, 加州 Medi-Cal) 和生活补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简称 SSI) 的使用；
- 家庭资产的保留——确保患者的配偶和家庭成员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
- 患者过世后个人资产的分配。

问题：何时应咨询律师？

尽快向律师咨询。如果患者仍具有自主决定的法定行为能力，他的计划可选数量则最多。行为能力是一个不确定领域，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问题：个人资产管理有哪些选择方案？

资产管理有多种选择，包括：

- 永久授权书；
- 可废止生存信托；
- 指定代理收款人；以及
- 地产和个人的托管。

以上每种方案各有利弊，应与律师进行充分讨论。此外，对于医疗决策，您要讨论使用健康护理永久授权书、致医生的指示和个人的托管人。

问题：长期护理的费用支付有哪些选择方案？

无论是在家还是在疗养院，首先要调查使用个人保险抵付长期护理费用的可行性。还要调查接受护理者可能享受的政府福利计划，例如 Medicare、Medicaid 或 Medi-Cal、生活补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和居家扶助服务 (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IHSS)。

问题：如果患者需要疗养院的监管护理，应如何保护其资产？

获得医疗补助后，可采取多种计划方案保护患者的资产。恰当的方案要视个人的情况而定，例如：婚姻状况、接受护理者的精神状态及其年龄和健康状况。

- 将非免征税资产转为免征税资产；
- 将家庭住宅过户至配偶名下；
- 过户具有终身产权的主要住宅；
- 利用法院指令，增加在疗养院居住的配偶的可保留资产和/或收入的数额；
- 信托；
- 财产赠予。

以上每种选择均关系重大，应与有丰富的 Medicaid 或 Medi-Cal 有关法律知识的律师进行充分讨论。

术语表

事实律师 (Attorney-in-Fact)。在授权书中被指定为代理人的个人。此人不必一定是律师。

受益人 (Beneficiary)。从事件的执行中获得利益的个人。例如，人寿保险的受益人、信托的受益人、遗嘱的受益人。

被托管人 (Conservatee)。已指定被托管的无自主能力的个人。

托管人 (Conservator)。法院指定的以无自主能力者名义处理事务的个人。

托管 (Conservatorship)。法庭对无自主能力者个人事务和/或个人护理的管理进行监督的法律程序。

致医生的指示 (Directive to Physicians)。一份包含个人声明的书面文件，声明他或她希望在某种情况下保留或撤消维持其生命的医疗措施。此文件必须符合某些法律要求方可生效。

健康护理永久授权书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Health Care)。个人指定某人为他或她的代理人，以在其本人无法提供医疗同意书时，为其作出医疗决策的文件。此文件赋予代理人取消或继续保留维持当事人生命的医疗措施的权利。

资产管理的永久授权书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Asset Management)。个人 (“当事

人”) 指定某人为他或她的代理人 (事实律师)，以他或她的名义处理其财务事务的文件。此文件既可以是“弹性的”，即只有在当事人无自主能力的情况下才生效；也可以是“固定的”，即文件签署后即生效。

遗嘱执行者 (Executor)。遗嘱中指定的在遗嘱认证期内负责管理遗产的个人。遗嘱执行者是负责确保所有税金和其它费用都得到支付，并且依照遗嘱分配死者财产的个人

联邦遗产税 (Federal Estate Taxes)。一项针对死者死亡时，如果其财产按当时财产的价值计算超过 \$650,000 (现截止到 1999 年) 而征收的税金。

居家扶助服务 (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IHSS)。一项支付非医疗服务费用的州计划。该计划为符合一定财务标准而没有这些服务、同时又无法安全地留在家里的人支付这种非医疗服务费用。

不可撤消的信托 (Irrevocable Trust)。一种条款和规定不可更改的信托。

联名拥有权 (Joint Tenancy)。一种两人或两人以上作为“联名拥有人”签署的财产拥有形式。当一位联名拥有人死亡时，他或她对财产的权利自动转至尚健在的联名拥有人名下，且不受死亡的联名拥有人的遗嘱和遗嘱认证的制约。

终身产权 (Life Estate)。终身产权拥有人持续终身的财产利益。当拥有终身产权利益的人死亡时，此终身产权转至拥有剩余产权利益的人名下，无需遗嘱认证。

自然死亡声明 (Living Will)。个人传达他或她希望自然死亡，而不要以人工方式维持其生命的书面文件。与健康护理永久授权书不同的是，在加州，此文件中的意愿不具法律的强制性。

Medi-Cal。向低收入者提供医疗护理的州和联邦资助计划。

Medicaid。除加州以外其它州的医疗补助计划，与加州的 Medi-Cal 相同。

Medicare。为 65 岁以上的老人或残疾人提供的联邦医疗保险计划。它由社会保险的扣减额提供资金，而且它没有收入或生活来源限制。

遗嘱认证 (Probate)。监督死者财产管理的法庭程序。遗嘱的执行需接受遗嘱认证，而生存活信托（如果有适当基金）则不需要。

可废止生存信托 (Revocable Living Trust)。一种描述一定财产、指定托管人（管理财产的人）并指定从托管中获得利益的收益人的方法。生存信托是一种避免遗嘱认证，并提供资产管理的有效方法。可废止生存信托可由立此信托之人在其有生之年废止。

社会保障退休福利金 (Social Security Retirement Benefits)。符合资格的工人及其家属在其退休时收到的补助金。工人必须在一份社会保障范围内的职业工作到规定的时间。才可获得享受此福利的资格。工人必须至少 62 岁才能获得退休福利金。

社会保障残障福利金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Benefits)。向残障工人及其家属发放的社会福利金。

特别需求信托 (Special Needs Trust)。一项特别设计的信托，此项信托向受益人的政府福利提供补充资金而不影响受益人享受公共福利金的资格。

社会补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一项向老年人、盲人和残障人等收入和生活来源有限者提供现金补助的联邦计划。

立遗嘱人 (Testator)。制订遗嘱的人。

委托人 (Trustor, 信托财产者 (Settlor))。建立信托的人。

信托人 (Trustee)。负责维护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托财产的个人。

遗嘱 (Will)。某人签署的表明在他或她死亡后其财产如何管理和分配的文件。其必须符合一定的法律要求才能生效。遗嘱的条款只有当立遗嘱人死亡时才可运作。

鸣谢

CS

这份资料书由哈里特 P. 普伦斯格 (Harriet P. Prensky) 律师撰写。普伦斯格女士是全国老年人法律基金会 (National Academy of Elder Law Foundation) 认证的资深律师。她是位于加州 Mill Valley 的 Prensky & Tobinhe 法律事务所的合伙人。专门处理老年人和残障人、产业规划和遗嘱认证等法律问题。她是全国老年人法律律师学会 (National Academy of Elder Law Attorneys) 的会员，并经常就老年人的法律问题为州法庭和其它法律和社区机构作演讲。

资源

Family Caregiver Alliance (家庭看护者联盟)

690 Market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415) 434-3388

(800) 445-8106 (在加州)

网址: www.caregiver.org

电子邮件: info@caregiver.org

家庭看护者联盟 (FCA) 通过教育、研究、服务和宣传支持和帮助大脑损害成年人的看护者。

FCA 信息交换中心覆盖与大脑功能受损相关的现代医学、社会、公众政策和护理问题。

对旧金山湾区居民，FCA 直接对阿尔茨海默病、中风、创伤性脑损伤、帕金森氏病和其它造成成年人脑功能衰退性疾病病人的看护，提供家庭支持服务。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18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1639

(415) 538-2000

律师推荐服务和法律服务部门，老年人法律问题分委员会

全国老年人法律律师学会 (National Academy of Elder Law Attorneys)

1604 No. Country Club Rd.

Tucson, AZ 85716

(520) 881-4005

www.naela.com

有关如何选择老年人法律律师和向老年人法律律师咨询的信息。

CANHR 在全加州范围内提供与疗养院相关的宣传、消费者教育和法律信息。

加州倡导疗养院改革 (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简称 CANHR)

1610 Bus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415) 474-5171
(800) 474-1116 (在加州)
www.canhr.org

家庭看护者联盟 (Family Caregiver Alliance) 与加州资源中心 (Resource Centers) 合作撰写；加州资源中心是遍及全州的服务于家庭和成年脑损伤看护者的资源中心系统。1999 年 11 月修订。© 版权所有。